

# 民事裁定书

(先予执行用)

\_\_\_\_\_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\_\_\_\_\_)\_\_\_\_\_民

初字第\_\_\_\_\_号

原告：\_\_\_\_\_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被告：\_\_\_\_\_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（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与一审民事判决书样式相同。）

本院在审理\_\_\_\_\_（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）一案中，

告\_\_\_\_\_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本院提出先予执行的申请，  
要求\_\_\_\_\_（概括写明请求的具体内容），并已提供担保（未提供担  
保的不写此句）。

本院认为，\_\_\_\_\_（写明决定先予执行的理由）。依照\_\_\_\_\_  
（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）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\_\_\_\_\_（写明先予执行的内容及其时间和方式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判长 \_\_\_\_\_

审判员 \_\_\_\_\_

审判员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\_\_\_\_\_

\_\_\_\_\_